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5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億機械租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筌茂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租借高空作業車3台之釋明資料(如出租契約書影本)。

㈡陳報損害維修及相關損失金額各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00000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